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及有關中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60,605,075，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6.59%。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詹小張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通過了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具體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會議以846,759,075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46%)，1,632,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9%)，表決通過並確認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協議(「杭徽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表決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

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杭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杭徽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議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 2、 會議以3,760,605,075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 3、 會議以3,040,527,498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80.85%)，720,077,577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9.15%)，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涉及關連交易，交通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433,854,5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第2至3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施偉岑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有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轉讓文書以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中期股息。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折算。因此，本次派發中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1842元。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331分(稅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派發予H股持有人。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任何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